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日在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26号鸿博梅岭观海B座21层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1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应到董事6名，亲自出席董事6名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毛伟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6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》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76)。

特此公告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